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4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恒兴力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9,991,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7%，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09,991,54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47%。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09,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7%
解质时间	2024年5月31日
持股数量	209,991,540
持股比例	2.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209,991,540	否	否	2024/5/31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	2.47	主要用于经营周转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6,975,870	9.37	684,719,450	684,719,450	85.91	8.05	0	0	0	0
黄伟	1,449,967,233	17.04	1,447,112,798	1,447,112,798	99.80	17.01	0	0	0	0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7,604,913	4.79	407,600,000	407,600,000	100.00	4.79	0	0	0	0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7	0	209,991,540	100.00	2.47	0	0	0	0
合计	2,864,539,556	33.67	2,539,432,248	2,749,423,788	95.98	32.3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浙江恒兴力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2099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47%，对应融资余额3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0亿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其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4.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用于自身经营周转，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各项经营收入。

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新湖集团的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4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34,757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1201室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煤炭、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控)、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原料油、日用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263,028.09	3,165,327.09
负债总额	1,662,325.16	1,805,155.22
银行贷款总额	692,696.00	893.137.00
流动负债总额	774,645.16	1,050,975.22
资产净额	1,600,702.93	1,360,171.8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半年度
营业总收入	989,750.19	401,368.32
净利润	18,234.66	71,35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3.46	-36,317.94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57.03%	108.81%	106.57%	-3.46%	银行授信额度6.9亿元	无	无	60,664万元(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

(4)新湖集团目前未发行债券。

(5)新湖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新湖集团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偿债风险。

6.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过去12个月各项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万元)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相互担保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	289880.00
		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37346.0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偿债暨股份转让	322538.86
新湖绿城物业	日常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包括支付前期物业服务费、空置房物业管理费、案场服务费、园区活动服务费等)	4875.00
		向关联人出售/出租商品	255.00
		承租关联人的房产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购买商品	42.00
		向关联人出售/出租商品	74.00

注：以上金额未经审计。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新湖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持有多家上市公司股票，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新湖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4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允升")、杭州新湖中大朗园康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康养")

担保金额：为浙江允升提供担保金额0.5亿元，为新湖康养提供担保金额0.1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32.11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166.73亿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5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0.5亿元。

2024年5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湖鸬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鸬鸟")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鸬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新湖康养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0.1亿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26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65亿元，对2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33、2023-041号)。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30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45亿元，对5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15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9、2023-039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由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法定代表人：许强富；注册资本：40400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升东路211号东升大楼1幢302、3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纸浆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证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银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允升资产总额29.59亿元，负债总额14.83亿元，净资产14.76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22亿元，实现净利润17.87亿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浙江允升资产总额33.06亿元，负债总额18.51亿元，净资产14.55亿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32亿元，实现净利润-0.03亿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浙江允升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杭州新湖中大朗园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新湖康养成立于2023年3月，由新湖鸬鸟持股100%；法定代表人：周燕；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鸬鸟镇寻梨街8号1幢409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品生产；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家政服务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湖康养资产总额26.93万元，负债总额19.44万元，净资产7.5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万元，实现净利润-62.5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新湖康养资产总额32.45万元，负债总额56.3万元，净资产-23.86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9.94万元，实现净利润-66.35万元。

新湖康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内容
新湖中宝	浙江允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0.5	2024/5/11	连带责任保证	15	13.14	1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否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新湖鸬鸟	新湖康养	浙江余杭农商银行有限公司鸬鸟支行	0.1	2024/5/30	抵押担保	0	0.1	2年	2024年5月30日至2033年5月29日	否	抵押担保范围: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因债务人未履行债务而发生的实现债权费用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保管抵押财产的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注：本次担保存在额度调剂，新湖康养的担保额度从0亿元调整到0.1亿元，额度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调出0.1亿元，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从10亿元调整到9.9亿元，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9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利益，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27.46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95%；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32.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1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66.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16%。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49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李轩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0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59.77%，超过50%未达到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瑞庆先生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瑞庆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瑞庆	是	3,200,000	13.99%	2.62%	2023/5/15	2024/5/3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3,200,000	13.99%	2.62%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瑞庆先生本次办理股权解除质押后，其持有公司质押股份的数量16,9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4.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93%。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瑞庆	22,880,000	18.76%	20,190,000	16,990,000	74.26%	13.93%	16,990,000	100%	5,890,000	100%
李雯	12,000,000	9.84%	8,430,000	8,430,000	70.25%	6.91%	8,430,000	100%	3,570,000	100%
李轩	12,000,000	9.84%	2,600,000	2,600,000	21.67%	2.13%	2,600,000	100%	9,400,000	100%
合计	46,880,000	38.44%	31,220,000	28,020,000	59.77%	22.97%	28,020,000	100%	18,860,000	100%

备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股份质押数量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59.77%，不存在平仓风险。

1.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股份质押融资均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8,0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9.77%，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对应融资余额为30,6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0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9.77%，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对应融资余额为30,600万元。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分红资金、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解除质押证明材料。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48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含本数)；预计回购数量为2,127,659股至2,765,957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11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9122%，最高成交价为27.9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464,374.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A、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B、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A、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C、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红金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了《汇宇制药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公告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3002元(含税)。

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补充，对分红金额进行尾数处理保留小数点五位：调整为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300元(含税)，即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300元(含税)。

其他公告信息不变，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3,6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139,878股后的股本421,460,1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30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771,005.9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杨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上述股份为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杨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345,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8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9月13日)进行。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收到股东杨波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190,000	5.002%	协议转让取得：21,1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波	固定：345,000股	固定：0.081%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345,000股	2024/6/26～2024/9/13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31，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昌敬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29日～2024年8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117.78万元～10,235.55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028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22.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6.38元/股～352.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5,117.78万元(含)至10,235.55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3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4.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0285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94%，购买的最高价为352.02元/股，最低价为266.3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122.3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国家鼓励的 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或"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视技术创新，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维持在较高水平，2023年度公司投入研发费用61,902.57万元，同比增长26.69%，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7.15%。2024年一季度，公司研发费用19,465.91万元，同比增长47.66%，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为10.57%。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创新")作为公司的软件系统研发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持续开展软件及智能化技术相关研发活动，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经过多年的深入研究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与扫地机器人软件系统开发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并完善开发了适合于智能智造领域的新产品开发流程，实现了高效的研发流程管理，严格保证了产品质量。基于公司在新兴技术软件领域持续地投入与不懈探索，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头创新取得了"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等相关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即依据该政策，石头创新2023年企业所得税可申请免征、汇算清缴后不影响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后年度所得税税率将根据当年评定结果而定。石头创新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落实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后，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国家财政及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免征计算将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000元-8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16,8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1,272,168.3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2.20元/股-14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716,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40.00元/股，最低价为102.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11,272,168.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6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united-imag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